

教職員子女獎學金施行細則

制定部門：福利委員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教職員子女獎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子女勤勉向學及申辦獎學金方式有所遵循，制訂「教職員子女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第 2 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每月薪資有扣繳福利金之編制內外教職員子女在國民中學以上就讀，成績合於申請資格者。

資格限制

- 一、國中、高中職、五專及大學等，其畢業當學期亦可申請。
- 二、延修生、在職生、推廣班、進修班及研究所等不得申請。
- 三、夫妻皆任職於本校者，僅能由夫或妻任選 1 人提出申請。

第 3 條 (申請成績及標準)

區分		科目			獎金	說明
國中	本國	智育 總平均成績	德育 日常生活 表現	體育 健康與體育	1000 元	1. 依左列標準申請，(國中部請向學校申請分數成績單，無德育成績則免)。 2. 成績單需為正本(含學校印戳)。 3. 延修生、在職生、推廣班、進修班及研究所等不得申請。 4. 國中、高中(職)、五專及大學等，其畢業當學期亦可申請。
		85 分	80 分	70 分		
	外國	B +		C +		
高中 高職 五專 (1-3 年級)	本國	智育 總平均成績	德育 操行	體育 健康與體育	1500 元	
		75 分	80 分 (甲)	70 分		
	外國	B		C +		

五專 (4-5 年 級) 大學	本 國	智育 總平均成 績	德育 操行	體育 健康與體 育	2500 元	
		75 分	80 分 (甲)	70 分		
	外 國	B -		C +		

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無體育課程或免修者，體育成績免計。

成績單若有不符合上述給分方式之特殊給分方式，需繳交具公信力之給分標準說明，經審核符合一至三項標準原則者，視同合格。

第 4 條 (程序)

申請人在確認子女成績資格符合申請標準時，須自行於 ERP 線上就源輸入，開立單據粘貼單，申請時請檢附：

- 一、單據粘貼單
- 二、長庚科技大學教職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 三、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校印戳)。

依教職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流程表辦理，上述文件經受理申請後不予退還。

第 5 條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申請，第二學期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條 (實施與修訂)

本施行細則經福利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